长清区关于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主题活动

工作方案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实守信文明新风，按照《2020年度济南市文明城市建设十大行动百件实事》要求及市区工作部署安排，自6月份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社区宣传活动，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主题，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着眼点，结合群众日常生活场景，多个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二、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11月。

三、活动内容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请各单位及街镇结合工作实际，策划制定本单位“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一）全面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充分运用公益性文化单位、居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大力开展系列专项诚信宣教活动。

（二）大力开展诚信宣传。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各单位、各街镇活动内容可参考选择内容。一是组织群众开展“争做诚信市民”签名活动；二是编印诚信宣传材料（可参考附件1）免费向群众广泛发放，用于活动期间的学习宣传；三是组织发放“诚信经营倡议书”，鼓励辖区内商户自愿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可参考附件2)；四是围绕诚信主题选择诚信类型公益宣传标语（参考附件3），利用户外大屏、社区宣传栏等进行广泛宣传展示。五是通过展板、海报等形式，集中展示信用建设成果，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工作的认知度。

（三）持续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优秀做法。

四、工作安排

请各单位、各街镇于6月18日前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诚信宣传进社区”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完成“诚信宣传进社区”主题活动后，可随时将相关活动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省、市、区新闻媒体宣传情况等留存打包汇总至区发改局投资科，文字图片等材料报送截止日为2020年11月20日。各单位“诚信宣传进社区”开展情况将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报送活动相关动态及材料，区发改局将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济南网站。各单位在开展“诚信进宣传社区”主题活动的同时，要加强与日常工作的紧密结合，强化信用监管、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用数据归集、信用应用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信用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社会诚信建设明白纸

 2、诚信经营承诺书

 3、诚信类型公益宣传标语

 长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附件1

社会诚信建设明白纸

一、什么是社会诚信体系?

社会诚信体系就是一种以社会诚信制度为核心的维护经济活动、社会生活正常秩序和促进诚信的社会机制，是一项政府推动下全社会参与的社会系统工程。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以信用关系的日益透明和不断扩大为基础的，没有诚信就没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诚信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是政府取信于民的基础，是企业发展的生命，是个人立身的根本。

二、建立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也称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或国家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要求。对个人而言，诚信是高尚品德；对企业而言，诚信是黄金资产；对社会而言，诚信是公序良俗；对国家而言，诚信是重要软实力。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础。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必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社会信用体系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一种有效手段。通过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不断提高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度，可以有效降低社会交往的风险和成本，减少社会生活中的矛盾、摩擦和冲突，为社会治理奠定良好的微观基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国家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实施，在减少事前审批的同时，必然要求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市场规范有序运行。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

5、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

6、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5〕37号）

7、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济政发〔2016〕18号）

8、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18]22号）

附件2

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自愿向社会公开作出以下承诺：

1、自觉履行商品经营者的义务，不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依法承担“三包”责任。

2、不垄断货源、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3、不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斤少两，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4、不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失效、腐烂变质的商品和不合格的商品。

5、不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商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6、不使用不规范、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商品。

7、不销售走私和国家明令禁止上市或淘汰的商品。

8、不销售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商品。

9、不作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者。

10、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管理，自愿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公示。

若违背以上承诺，除承担对消费者所造成的损失外，自愿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承诺人留存。

商户名称：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宣传标语

1、守信光荣、失信可耻。

2、讲诚信，用信用，促文明。

3、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

4、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诚信建设。

6、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

7、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9、开展诚信教育，倡导文明新风，打造诚信品牌。

10、以诚为本，以信为用。

11、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双公示机制。

12、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

13、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打造阳光政府。

14、强化诚信意识，遵守信用规则。

15、诚信是财富、是资源、是品德。

16、立言立行要从小，诚信新风共倡导。

17、用诚信美化心灵，用法治规范社会。

18、加强行业自律，树立诚信意识。

19、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20、以诚待人，以信兴业。

21、诚乃立身之本，信为道德之基。

22、诚信促发展，文明奏新篇。

23、讲诚信、践承诺、促和谐、谋发展。

24、增强法制意识，共铸诚信社会。

25、做文明市民，树诚信新风。

26、诚信者人爱之，守信者人敬之，失信者人恶之。

27、诚信为本，受益一生。

28、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29、做诚信之人，铸法治之国。

30、“信”立长清，“诚”就未来。

31、人无诚信不立，业无诚信不兴，国无诚信不强。

32、铸诚信品质，做文明市民。

33、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

34、诚实守信，知行合一。

35、明礼诚信，公平交易。

36、市场交易，信义为先。

37、重诺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38、履行合同，严守信用，照章纳税，遵纪守法。

39、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40、实践诚信，从我做起。